

1.核查注册造价工程师是否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；

2.义务范围参照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法律、法规、有关管理规定，恪守职业道德；（二）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；

（三）接受继续教育，提高执业水平；

（四） 执行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方法；（五）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主动回避；

（六）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、技术秘密。